

第三包：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8.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民勤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单位名称）的 民勤县 2025 年盐碱耕地综合治理利用试点项目（一期）（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微生物菌剂（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农业服务（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北京航天恒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8 人，营业收入为 890.68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31.276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农业服务（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中仓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6 人，营业收入为 23745.294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567.25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生物有机肥（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农业服务（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甘肃亚盛金昌盛农生物有机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2339.63701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25.92443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土壤调理剂（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农业服务（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北京飞鹰绿地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425.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77.8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洋山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5 月 6 日

注意事项：
1、在政府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的，或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混合采购项目中，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第四包: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甘肃万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甘肃万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民勤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单位名称）的民勤县 2025 年盐碱耕地综合治理利用试点项目（第四包）（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民勤县 2025 年盐碱耕地综合治理利用试点项目（第四包）（标的名称），属于其他农业服务（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甘肃万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98.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5.6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甘肃万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5 月 06 日

周世明